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8年3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考慮利用所收取的部分徵費，為訂明零售商及消費者提供經濟誘因，以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。至於形式方面，可就每個指明退回的用過潔淨塑膠購物袋向消費者退還款項；以及向在其店內預留若干地方，收集消費者退回的用過潔淨塑膠購物袋的訂明零售商提供款項，以資助有關的行政費用。
- (2) 說明某些公眾貨物裝卸區預期搬遷對本地回收再造商的影響，以及為處理此問題及促進本港回收再造業發展而將會採取的措施。
- (3) 說明設置約28 000個三色回收桶的成本及位置、從該等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管理成本，以及出售該等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入。
- (4) 除建議對塑膠購物袋徵費及設置三色回收桶外，說明當局可以／將會採取甚麼措施，使供循環再造的用過塑膠購物袋的數量可大幅增加。
- (5) 覆檢條例草案(包括第18(4)及19(2)條)，使日後對附屬法例和條例草案附表1、2、3及4作出的修訂，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3月25日